试点片区“源网厂河”一体化实施方案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试点片区“源网厂河”一体化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招标范围：试点片区“源网厂河”一体化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精准分区；②全面诊断；③查漏补缺、系统改造；④构建一体化数字运营平台；⑤健全长效机制；⑥保障措施；⑦甲方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实施方案任务书。

方案实施工期：15日历天。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

合同估算价：20万元。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每条内容的详细证明资料及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将被视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1资质条件：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1.2信誉条件：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在合同履约方面败诉的诉讼案件；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3.1.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7月 4 日至2025年7月 10 日，请投标申请人招标公告期间的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到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报名，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单位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5 日14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及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曹云龙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18752738623

2025年7月4 日